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註冊須知

開學前

辦理事項	說明	洽辦單位及電話												
學雜費繳納	<p>一、請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學雜費繳費單，依繳費單說明方式繳納。 學雜費繳費單下載步驟： 選擇左側選單繳費單查詢，輸入代收類別 111652、身分證字號（境外學生請輸入學號）及學號，即可看到繳費資料，點選【查詢】→進入下一頁面→點選下方【產生 PDF 繳費單】。 開放下載時間： （一）第一梯 113 年 7 月 26 日（五）： 【七年一貫制、大學部（含特殊選才、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身心障礙甄試）及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 （二）第二梯 113 年 8 月 29 日（四）： 大學部（分發入學、四技二專及轉學考）、境外學生（含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學生）。</p> <p>二、請務必於繳費期限 113 年 9 月 6 日（五）前完成繳費。可利用臺灣銀行各分行繳費、網路 ATM、信用卡轉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轉帳、或至郵局或超商代收繳納，操作手續請詳閱繳費通知單上指示步驟；網路信用卡繳費操作步驟可參閱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資料。</p> <p>三、繳費後請務必自行保管好收據及原繳費單收執聯，為維護自身權益，請自行妥為保管以便日後對帳。<u>使用信用卡、超商管道繳費之收費資料尚須移轉至臺灣銀行再轉至學校帳戶，需 7 個工作天，故使用信用卡、超商管道繳費請於開學 7 日前繳費；使用臺灣銀行或 ATM 者，也請於開學 3 日前繳費完成。</u>以利註冊作業。</p> <p>四、繳費收據為重要證明文件，可供日後申請各項獎助學金、證明及報稅用，請妥善保存各收據至少一年。轉帳或信用卡繳費者，如需繳費收據，可自行登入【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列印。</p>	出納組 06-6931534												
電子郵件帳號	<p>一、資訊處依學籍資料於新生入學時統一建置以下電子郵件帳號：</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458 1305 1736"> <thead> <tr> <th>電子郵件系統</th> <th>電子郵件信箱(學號即帳號)</th> <th>登入網址</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本校 Webmail</td> <td>學號@tnua.edu.tw</td> <td>https://mail.tnua.edu.tw</td> </tr> <tr> <td>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td> <td>學號@itd.tnua.edu.tw</td> <td>http://mail.itd.tnua.edu.tw</td> </tr> <tr> <td>Office 365 A1</td> <td>學號@office365.tnua.edu.tw</td> <td>https://login.microsoftonline.com</td> </tr> </tbody> </table> <p>二、預設密碼（第一次登入需變更密碼） （一）本國學生預設為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大寫）。 （二）非本國學生預設密碼依資料提供不同為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手機號碼或出生年月日（優先順序由高至低）。</p> <p>三、本校 Webmail 帳密做為本校各項線上服務（學生資訊系統除外）登入使用，敬請妥善保存並定期變更密碼，以維護個人相關資訊安全。</p>	電子郵件系統	電子郵件信箱(學號即帳號)	登入網址	本校 Webmail	學號@tnua.edu.tw	https://mail.tnua.edu.tw	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	學號@itd.tnua.edu.tw	http://mail.itd.tnua.edu.tw	Office 365 A1	學號@office365.tnua.edu.tw	https://login.microsoftonline.com	網路系統組 06-6931708
電子郵件系統	電子郵件信箱(學號即帳號)	登入網址												
本校 Webmail	學號@tnua.edu.tw	https://mail.tnua.edu.tw												
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	學號@itd.tnua.edu.tw	http://mail.itd.tnua.edu.tw												
Office 365 A1	學號@office365.tnua.edu.tw	https://login.microsoftonline.com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宿 舍 申 請</p>	<p>一、新生申請日期：</p> <p>(一) 第一梯 113 年 6 月 17 日 (一) 至 7 月 8 日 (一) 止。 【七年一貫制、大學部 (含特殊選才、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身心障礙甄試) 及碩博士班 (含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第二梯 113 年 8 月 15 日 (四) 至 8 月 22 日 (四) 止。 【大學部 (分發入學、四技二專及轉學考)、境外學生 (含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學生)】。</p> <p>二、公告床位日期：</p> <p>(一) 第一梯 113 年 7 月 17 日 (三)。 【七年一貫制、大學部 (含特殊選才、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身心障礙甄試) 及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第二梯 113 年 8 月 28 日 (三)。 【大學部 (分發入學、四技二專及轉學考)、境外學生 (含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學生)】。</p> <p>三、新生開放入住日期為 113 年 8 月 31 日 (六) 上午 8 時起。</p> <p>四、欲申請住宿者，請登入學生宿舍管理系統，完成住宿申請作業。</p> <p>(一) 本國生 帳號：學號 密碼：身分證字號 (須加大寫英文碼)</p> <p>(二) 境外學生 帳號：學號 密碼：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第一次登入請輸入護照號碼 陸生第一次登入請輸入身分證號 18 碼</p> <p>五、學生宿舍管理系統操作手冊請自行參閱。</p> <p>六、學生宿舍收費及規格一覽表請自行參閱。</p> <p>七、備取生如獲教務處註冊組通知遞補時 (含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入學考試、碩博士班入學考試及學士班轉學考)，已超過宿舍申請期間，欲申請住宿者，請逕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依實際釋出之空床位辦理遞補作業，若無法久候者請事先進行校外賃居相關事宜。</p>	<p>生活輔導組 06-6931322 06-69313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七 年 一 貫 制 前 三 年 免 學 費</p>	<p>一、學生不必申請學費補助，統一由校方辦理免學費申請。</p> <p>二、同一學制倘學生因重讀 (復學) 等其他情形，不得享有全額補助者或不得享有補助者，請填繳「學費補助結果確認單」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p> <p>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7 條規定：「第 4 條免納之學費，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學生應擇一擇優申請政府相關就學補助。</p> <p>四、注意事項：</p> <p>(一) 符合免學費申請條件且為低收入戶子女者，逕辦理學雜費減免。</p> <p>(二) 符合免學費申請條件且為輕、中、重(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者，學費部分適用免學費方案，雜費部分依各該減免辦法辦理。</p> <p>(三) 符合免學費申請條件且為現役軍人子女、軍公教遺族者，請就「免學費方案」與「學雜費減免」兩者擇一擇優申請，不得重複。</p> <p>五、本規定不適用於外國學生、僑生 (港澳生) 及大陸地區學生。</p>	<p>課外活動組 06-69313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就學貸款</p>	<p>一、辦理期間：</p> <p>(一) 第一梯即日起至 7 月 22 日 (一) 止。 【七年一貫制、大學部 (含特殊選才、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身心障礙甄試) 及碩博士班 (含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第二梯 7 月 23 日 (二) 至 8 月 26 日 (一) 止。 【大學部 (分發入學、四技二專及轉學考)】。</p> <p>二、欲申請就學貸款者，請至本校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申請系統，點選就貸、減免、弱勢助學計畫申請，輸入學號及密碼 (預設密碼為身分證字號)，登錄申請所需資料後，列印申請表並簽名，於辦理期間掛號郵寄至本校學務處。</p> <p>三、辦理程序：向學務處提交就學貸款申請表→取得學校之繳費單→開學前依可貸金額至臺灣銀行網站申請並列印→再至臺灣銀行對保→9 月 6 日前將臺灣銀行簽章之撥款通知(第二聯學校存執聯)繳交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辦理。【務必於開學日前完成對保】</p> <p>四、注意事項：</p> <p>(一) 可貸項目：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團體保險費、個別指導費、住宿費、書籍費、生活費 (生活費限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p> <p>(二) 住宿費：宿舍保證金 1,500 元及預收電費是不可貸項目，校內住宿依實際費用借貸，校外住宿費最高可貸金額為學校最高住宿金額 10,500 元(申貸校外住宿費需檢付租賃契約)。</p> <p>(三) 書籍費：可貸 3000 元。</p> <p>(四) 學分費：博士班、碩士班 (含在職專班) 學生「學分費」以貸款 15 學分為上限，請按照繳費單中就學貸款可貸金額向銀行申請。</p> <p>(五) 學校部份收費項目不列入就學貸款 (住宿保證金、預收電費等)，需自行上網列印新繳費單並完成繳費。</p> <p>(六) 務請於 113 年 9 月 6 日 (五) 前將臺灣銀行簽章之撥款通知(第二聯學校存執聯)繳交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辦理 (未繳交視同未完成註冊，請審慎處理)。</p> <p>(七) 學生就學貸款申請須知請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網頁查詢。</p> <p>五、本規定不適用於外國學生、僑生 (港澳生) 及大陸地區學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課外活動組 06-69313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雜費減免</p>	<p>一、辦理期間：</p> <p>(一) 第一梯即日起至 7 月 22 日 (一) 止。 【七年一貫制、大學部 (含特殊選才、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身心障礙甄試) 及碩博士班 (含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第二梯 7 月 23 日 (二) 至 8 月 26 日 (一) 止。 【大學部 (分發入學、四技二專及轉學考)】。</p> <p>二、欲申請學雜費減免者，請至本校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申請系統，點選就貸、減免、弱勢助學計畫申請，輸入學號及密碼 (密碼為身分證字號)，登錄申請所需資料後，列印申請表並簽名，檢附應繳證件及最近 1 個月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於辦理期間掛號郵寄至本校學務處。</p> <p>三、申請類別：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p> <p>四、減免學雜費申請須知請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網頁查詢。</p> <p>五、本規定不適用外國學生、僑生 (港澳生) 及大陸地區學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課外活動組 06-6931311</p>

弱勢助學計畫	<p>一、辦理期間：113年9月9日（一）至10月4日（五）止。</p> <p>二、欲申請者，請至本校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申請系統，點選就貸、減免、弱勢助學計畫申請，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申請（輸入帳號密碼），登錄申請後檢付相關資料於辦理期間親送至學務處。</p> <p>三、弱勢助學金申請須知流程請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網頁查詢。</p> <p>四、本規定不適用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學生。</p>	課外活動組 06-6931311
及學生綜合資料 兵役資料填	<p>一、請將學生綜合資料表下載填妥，正面黏貼2吋照片。</p> <p>二、男生請將兵役資料表下載填妥，正面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已服役者檢附退伍證明書正反面影本；免役者檢附免役證明書正反面影本，以辦理緩徵、儘後召集手續。</p> <p>三、以上資料請提前寄回或於註冊日繳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p>	生活輔導組 06-6931321
機構開立金融 帳號	<p>一、為使撥款順利請務必提供學生本人金融機構帳戶。所提供之帳戶除郵局、中國信託銀行及臺灣銀行外，每次匯款須另扣30元手續費。</p> <p>二、請將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匯款資料表下載填妥，並將存摺封面影本黏貼於匯款資料表黏貼處，於註冊日繳交出納組。</p>	出納組 06-6931533
學生團體保險	<p>一、學生團體保險為學生權益，每位同學應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p> <p>二、學生團體保險理賠須知請自行參閱。</p> <p>三、為保障您申請學保理賠的權益，請勿延遲繳納學保保費。</p> <p>四、休學學生可繼續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並按時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p>	生活輔導組 06-6931323
境外學生保險	<p>一、全民健康保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連續居留滿6個月或其曾出境1次未逾30天，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6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已於其他單位投保，但欲轉至學校投保時，請來電洽詢。</p> <p>二、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僑保）：抵臺後未符合全民健康保險加保資格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規定，參加此項6個月保險，僑務委員會將補助50%費用。</p> <p>三、國泰團體傷病醫療保險（團保）：學生在臺期間若未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則由學校統一辦理團保。新生辦理報到時請將護照/居留證/單次入臺證之影本繳納至學務處。</p>	生活輔導組 06-6931322
新生家長座談會	<p>一、辦理時間：113年9月1日（日）13:00-16:00。</p> <p>二、辦理地點：本校圖書資訊大樓1樓演藝廳。</p> <p>三、參加對象：七年一貫制暨大學部新生家長。</p> <p>四、報名網址：https://reurl.cc/OMV9Q3，請於113年8月23日（五）前完成報名。</p>	諮商輔導組 06-6931351
新新生活成長營	<p>一、辦理日期：113年9月2日（一）至9月4日（三）。</p> <p>二、辦理地點：本校校區。</p> <p>三、參加對象：七年一貫制及大學部新生。</p> <p>四、報名方式：採實體報名（報名表另寄），相關資料一併寄回。</p>	生活輔導組 06-6931321

開學

註冊上課	<p>一、本須知所稱註冊係指：學生個人相關資料繳交、新生健康檢查、兵役緩徵、學雜費繳納及領取學生證等事項。</p> <p>新生註冊日期：113年9月6日（五），地點：圖書資訊大樓1樓中庭。</p> <p>七年一貫制及大學部：09:00~12:00。</p> <p>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13:30~16:00。</p> <p>開始上課日期：113年9月9日（一）。</p> <p>二、所有新生須於新生註冊日113年9月6日（五）親自到校完成註冊手續，因故無法如期辦理註冊者，應先行向所屬系所請假。可委託家人或朋友代為辦理（須事先填寫代辦委託書）。</p> <p>三、註冊時應繳驗資料：</p> <p>（一）本國生：身分證正本。 境外學生：護照。</p> <p>（二）學歷驗證（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相符之證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畢業證書影本（須具原畢業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之核印）。 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須具原就讀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之核印）。 國外學歷（須具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之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及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入出國紀錄）。 持國外學歷者，請務必完成驗證程序，未依規定期限繳驗上述驗證之相關文件正本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未依限至新生資訊系統上傳上述學歷證明者，註冊當天須攜帶學歷證書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即歸還（已完成上傳者免繳）。 <p>四、民族音樂學研究所在職專班及高階藝術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新生得選擇委託所辦助理統一代辦註冊手續，惟所需繳交之各項資料，應於8月28日（三）前掛號郵寄至該所所辦。</p> <p>五、學生基本資料如有異動，請即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變更。</p> <p>六、依本校學則第9條規定： 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則撤銷其入學資格。 一年級新生應依入學通知之規定，到校辦理註冊。</p>	註冊組 06-6931212
選課	<p>一、加退選時間：113年9月9日（一）至9月20日（五）。</p> <p>二、本校課程加退選，採網路選課，同學須自行上網選課，逾期不得辦理。</p> <p>三、加退選手續：學生於學生資訊系統輸入基本資料，於加退選時間結束前完成選課，並依選課確認單之銀行轉帳帳號，透過網路ATM、各金融機構提款機（ATM）或至出納組繳交學分費等相關費用。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選課。</p> <p>四、依本校學則第10條規定，學生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依限繳交選課費用者，勒令休學，如休學累計已滿二學年者，則勒令退學。</p>	課務組 06-6931231
學分抵免	<p>一、新生辦理抵免時間：113年9月9日（一）至9月20日（五）【逾期不得辦理】。</p> <p>二、備妥「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及「原就讀學校之課程大綱」向所屬系所申請。</p>	課務組 06-693123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休學</p>	<p>一、辦理休學者，持<u>休學申請書及離校手續單</u>（七年一貫制暨大學部學生須附<u>家長同意書</u>）向系所及教務處提出申請，並於申請休學核准二週內辦妥離校手續（可同時進行），始完成程序。</p> <p>二、學生申請休/退學，可依本校學生休學/退學退費標準表辦理退費，休/退學基準日及退費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3 436 1212 1064"> <thead> <tr> <th>休學退學期間</th> <th>收費項目</th> <th>學費、雜費（或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音樂類個別指導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 本校上課開始日（不含當日）之前 113年9月9日之前</td> <td></td> <td>全額退費</td> </tr> <tr> <td>(二) 上課開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 113年9月9日至10月18日</td> <td></td> <td>退還三分之二</td> </tr> <tr> <td>(三) 上課開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 113年10月21日至11月29日</td> <td></td> <td>退還三分之一</td> </tr> <tr> <td>(四) 上課開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 113年12月2日之後</td> <td></td> <td>不退費</td> </tr> </tbody> </table> <p>三、113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休學期限至113年12月30日止，其他未盡事宜，請參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p> <p>四、依本校學則第31條、第31條之1及第32條規定，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應勒令退學。</p> <p>五、研究所學生未修習任何科目（含論文指導類課程），且通過學位考試者可申請學期中離校並比照上表休學退學期間第2項及第3項辦理退費；上課開始日前完成學位考試者，退還三分之二。</p>	休學退學期間	收費項目	學費、雜費（或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音樂類個別指導費	(一) 本校上課開始日（不含當日）之前 113年9月9日之前		全額退費	(二) 上課開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 113年9月9日至10月18日		退還三分之二	(三) 上課開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 113年10月21日至11月29日		退還三分之一	(四) 上課開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 113年12月2日之後		不退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註冊組 06-6931213</p>
休學退學期間	收費項目	學費、雜費（或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音樂類個別指導費															
(一) 本校上課開始日（不含當日）之前 113年9月9日之前		全額退費															
(二) 上課開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 113年9月9日至10月18日		退還三分之二															
(三) 上課開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 113年10月21日至11月29日		退還三分之一															
(四) 上課開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 113年12月2日之後		不退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生汽機車通行證申請</p>	<p>一、辦理期間： 團體申請自113年9月25日（三）至9月27日（五）17時止。 個人申請請於113年10月1日（二）以後自行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p> <p>二、研究生由研究所助理、一貫制及大學部由班代，統一收齊證件影本及費用，送交學務處審查資料、出納組繳款後，製作分發通行證。</p> <p>三、辦理通行證時須備齊以下資料： （一）<u>學生車輛通行證申請表</u>。 （二）學生證正面影本。 （三）本人駕照正面影本。 （四）車輛保險證正面影本。 （五）車輛行車執照內面影本。 （六）上述各項證件均須在有效日期內，逾期者恕不受理。</p> <p>四、113學年度汽、機車通行證有效期間為113年10月1日至114年9月30日止；汽車通行證費用每學年500元，機車通行證費用每學年100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輔導組 06-69313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生體檢</p>	<p>一、 新生註冊日 113 年 9 月 6 日（五）現場提供新生健康檢查服務，參加健康檢查學生須繳交 2 吋正面脫帽照片 1 張及檢查費用約 800-1000 元，七年一貫制及大學部新生體檢報到時間 09:00~11:30。碩博士班新生體檢報到時間 13:30~15:30，請依規定時間報到體檢，體檢所需時間約為 40~50 分鐘，檢查項目需驗尿，檢查前請勿排空膀胱，以利檢查進行。</p> <p>二、 註冊當日新生無法親自出席參加體檢，自行至校外體檢者，請至本校學務處衛保組網站下載「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新生健康檢查表」，貼妥照片至全省公立醫院（不含診所及衛生所）或合格效期內之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優等以上（含優等、特優）醫院實行健檢，費用自行負擔。檢查表上正反面所列各項均需完成並紀錄檢查結果，各醫療院所報告領取時間約需 7-14 個工作天，請及早完成檢查。</p>	<p>衛生保健組 06-693136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假</p>	<p>因重病、公假、喪假或重大事故不克如期到校者，請依「學生請假規則」事前辦理請假。</p>	<p>生活輔導組 06-6931321</p>

繳費管道說明如下:

管道	參加機構	說明
臺灣銀行 臨櫃繳納	全省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納，學雜費繳費單手續費：0 元。	當日下午 3:30 以前繳款於次日入帳，下午 3:30 以後繳款算次工作日交易，需二個工作日入帳。
郵局	手續費 06 元：金額(含)19,994 元以下 手續費 15 元：金額(為)19,995 元以上	入帳需七個工作日。
超商	統一、全家、OK 及萊爾富便利超商。 手續費：目前優惠為 6 元。	繳款上限為四萬元整；入帳需七個工作日
自動提款機 (實體 ATM)	可使用任何金融機構晶片金融卡，於各銀行之自動櫃員機(ATM)繳納，轉入行請輸入臺灣銀行(代號 004)，轉入帳號請輸入第一聯右上角 1165 開頭(16 碼)銷帳編號即可。手續費：17 元。	當日下午3:30以前繳款於次日入帳，下午3:30以後繳款算次工作日交易，需二個工作日入帳。
臺灣銀行 網路 ATM	持本行或他行晶片金融卡，登入本行網路 ATM，至「繳交費稅」項繳納學雜費；本行卡免收手續費，他行卡每筆手續費：6 元。	當日下午 3:30 以前繳款於次日入帳，下午 3:30 以後繳款算次工作日交易，需二個工作日入帳。
臺灣銀行 網路銀行	本行存款戶登入網路銀行，至「繳交費稅」項下繳納學雜費。 手續費：0 元。	當日下午 3:30 以前繳款於次日入帳，下午 3:30 以後繳款算次工作日交易，需二個工作日入帳。
網路信用卡	E 政府繳費平台 27608818 繳費平台 手續費：0 元	登入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 https://school.bot.com.tw ，點選信用卡繳費，依指示操作繳納。 入帳需七個工作日。
語音信用卡	E 政府繳費平台： 兆豐國際商銀、國泰世華銀行、聯邦商業銀行、渣打國際商銀、遠東商銀、安泰商銀、新光商銀、陽信商銀、三信商銀、臺灣銀行、上海銀行、凱基商業銀行、日盛商銀、大眾商銀、元大商銀、華泰商銀、台中商銀、玉山銀行、永豐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台新商銀、星展(台灣)商銀、台灣永旺信用卡公司、第一商銀、華南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彰化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澳盛銀行、台灣樂天信用卡 27608818 繳費平台： 三信商銀、上海銀行、土地銀行、大眾銀行、中國信託、元大商銀、日盛銀行、台中商銀、台北富邦、台新銀行、台灣永旺信用卡公司、永豐銀行、玉山商銀、兆豐商銀、合作金庫、安泰商銀、花旗(台灣)銀行、高雄銀行、國泰世華、第一銀行、渣打銀行、華南銀行、陽信銀行、匯豐銀行、新光銀行、凱基商銀、彰化銀行、臺灣企銀、臺灣銀行、遠東商銀、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聯邦商銀 手續費：0 元	E 政府繳費平台： 當地電話 6、7、8 碼：請撥「412-1111」 馬祖地區：請撥 02+「412-1111」 行動電話號碼：請撥 02、04、07+「412-1111」或「412-6666」 撥通後輸入服務代碼【772#】→輸入代收機構代碼【004】後進入信用卡繳費授權交易 27608818 繳費平台： 請撥語音專線(02)2760-8818 按 1→學校代號：8814600014(10 碼)按#→銷帳編號【在繳費單第一聯的右上角開頭 1165.....】(共 16 碼)按#→持卡人信用卡卡號(16 碼)按#→信用卡有效年月(4 碼)按#→簽名欄數字後 3 碼→繳費完成後靜待語音給一組【6 位數授權碼】請寫在繳費單上備查→交易成功否請兩天後專線查詢。入帳需七個工作日。